

收	日期 111年 6月 20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222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收	111年 6月 17日
文	示 222 號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18600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因疫情面臨營運困境，爭取5項救濟訴求一案，本部研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委員111年5月10日召開遊覽車業者因疫情面臨營運困境陳情記者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遊覽車爭取5項救濟訴求，因行政院現階段政策係以推動防疫及振興措施為政策方向，營運費用補貼及薪資補貼等紓困措施訴求，本部將持續依政策適時提供遊覽車產業妥適之協助。
- 三、至於減徵111年度遊覽車汽燃費、防疫物資補貼展延及紓困貸款寬限期展延等訴求，本部業與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達成共識，分述如下：
(一)本部將辦理公告111年第3季汽燃費減(免)徵之措施，至111年第4季若已達回歸正常生活(如學校校外教學、村里團康活動恢復等)、疫情警戒降級或開放邊境之條件



時，即不再考量採行汽燃費減（免）徵措施，倘屆時疫情仍持續嚴峻，則再視遊覽車客運業整體出車率適時評估研議。

(二)現行對於汽車運輸業防疫物資補貼作業，補貼期間至111年5月31日止，考量目前疫情未歇，相關防疫措施仍應持續執行，本部已爭取行政院同意展延補貼期間至111年12月底止。

(三)有關遊覽車產業爭取紓困貸款展延一節，本部公路總局於111年5月20日召會邀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共同研商協處方案，經會議決議將由遊覽車全聯會於6月底前，與相關單位於北、中、南區各辦理1場貸款諮詢服務，提供遊覽車業者個別諮詢與協助，該局並已於111年5月24日行文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及經濟部等機關提供協助。

正本：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

電 2022/06/28 文
交 續 章

擬掛網周知

